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吳典融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1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8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請求權，均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再就前開債權對原告聲請或實施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依上開債權對原告行使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訴之聲明第2項乃原告據前開債權為聲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與第1項相同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為本金148,086元，及自9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程序費用1,000元，另繳納執行費800元，則自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原告變更訴之聲明之日

(115年5月27日)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380,322元(計算式見附表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,至起訴後之利息、違約金,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,208元(計算式:本金148,086元+利息及違約金380,322元+程序費用1,000元+執行費800元=530,208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,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630元,尚應補繳5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:(紀年:民國;幣別: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8,086元	93年9月23日	115年5月26日	(21+246/365)	9.9%	317,752元
2	違約金	148,086元	93年10月24日	94年4月23日	(182/365)	0.99%	731元
3	違約金	148,086元	94年4月24日	115年5月26日	(21+33/365)	1.98%	61,839元
小計							380,322元